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本局聘用、約僱人員考核，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本局聘用、約僱人員考核，特訂定本要點。</p>	<p>未修正。</p>
<p>二、本局約聘僱人員之考核，應由各科室主管秉持綜覈名實、獎優汰劣之精神，<u>比照</u>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補充規定，作準確客觀之考核。</p>	<p>三、本局約聘僱人員之考核，應由各科室主管秉持綜覈名實、獎優汰劣之精神，<u>依</u>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補充規定，作準確客觀之考核。</p>	<p>為符合約聘僱人員非屬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補充規定之適用對象，爰修正現行條文所稱「依」為「比照」。</p>
<p>三、約聘僱人員考核區分如下： （一）平時考核：指平時有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核。 （二）年度考核：指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聘僱期間之成績。</p>	<p>三、約聘僱人員考核區分如下： （一）平時考核：指平時有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核。 （二）年度考核：指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聘僱期間之成績。 （三）<u>專案考核：指平時有重大功過或違反契約相關規定時，隨時辦理之考核。</u></p>	<p>為符合現行實務運作，爰刪除專案考核之規定。</p>
<p>四、約聘僱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標準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 平時考核之獎懲得互相抵銷。 前項平時考核之項目，</p>	<p>四、約聘僱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標準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 平時考核之獎懲得互相抵銷。 前項平時考核之項目，</p>	<p>未修正。</p>

<p>比照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表辦理。</p>	<p>比照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表辦理。</p>	
<p>五、約聘僱人員年度考核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評核之；單位主管應就所屬約聘僱人員平時之工作、操行及學識嚴加考核，詳予紀錄，作為年度考核之依據。其中工作分數占考核分數百分之六十五；操行分數占考核分數百分之十五；學識及才能分數各占考核分數百分之十。</p> <p>前項考核之細目，比照公務人員考績表辦理。</p>	<p>五、約聘僱人員年度考核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評核之；單位主管應就所屬約聘僱人員平時之工作、操行及學識嚴加考核，詳予紀錄，作為年度考核之依據。其中工作分數占考核分數百分之六十五；操行分數占考核分數百分之十五；學識及才能分數各占考核分數百分之十。</p> <p>前項考核之細目，比照公務人員考績表辦理。</p>	<p>未修正。</p>
<p>六、約聘僱人員年度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各等分數如下：</p> <p>(一) 甲等：八十分以上。</p> <p>(二)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p> <p>(三) 丙等：未滿七十分。</p> <p>約聘僱人員年度考核應由單位主管就考核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後，由首長核定。</p>		<p>未修正。</p>
<p>七、約聘僱人員年度考核之獎懲依下列規定：</p> <p>(一) 甲等：本局次年度約聘僱計畫如獲核准，得作為繼續聘僱之參考。</p> <p>(二) 乙等：本局次年度約聘僱計畫如獲核准，得作為繼續聘僱之參考。但連續二年</p>	<p>七、約聘僱人員年度考核之獎懲依下列規定：</p> <p>(一) 甲等：本局次年度約聘僱計畫如獲核准，得作為繼續聘僱之參考。</p> <p>(二) 乙等：本局次年度約聘僱計畫如獲核准，得作為繼續聘僱之參考。但連續二年</p>	<p>一、為配合現行實務運作需要，爰增列第二款考核分數未達七十五分之規定。</p> <p>二、為使條文規範更具體明確，爰將第三款書表規定酌作修正。</p>

<p>均考列乙等者且<u>考核分數皆未達七十五分者</u>，次年度不予續聘僱。</p> <p>(三) 丙等：應自次年度不予續聘僱。</p> <p>約聘僱人員適用級距薪點且當年度一至十二月或當學年度八月至次年七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薪點並考核甲等且獲續聘僱者，依<u>聘用計畫書或僱用計畫表</u>核定之薪階(級)晉薪一階(級)並自次年度一月一日或次學年度八月一日執行。薪階(級)之晉敘應按逐階(級)辦理，同一年度或學年度以晉一階(級)為限，已晉敘至<u>聘用計畫書或僱用計畫表</u>核定之薪點最高階(級)者，不再晉階(級)。</p>	<p>考列乙等者，次年度不予續聘僱。</p> <p>(三) 丙等：應自次年度不予續聘僱。</p> <p>約聘僱人員適用級距薪點且當年度一至十二月<u>(或當學年度八月至次年七月)</u>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薪點並考核甲等且獲續聘僱者，依<u>聘(僱)用計畫書(表)</u>核定之薪階(級)晉薪一階(級)並自次年度一月一日<u>(或次學年度八月一日)</u>執行。薪階(級)之晉敘應按逐階(級)辦理，同一年度<u>(或學年度)</u>以晉一階(級)為限，已晉敘至<u>聘(僱)用計畫書(表)</u>核定之薪點最高階(級)者，不再晉階(級)。</p>	
<p>八、約聘僱人員年度考核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p> <p>(一) 遲到或早退，年度內累積達五次者。</p> <p>(二) 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p> <p>(三) 請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p> <p>(四) 曠職一日或年度內累積達二日者。</p>	<p>八、約聘僱人員年度考核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p> <p>(一) 遲到或早退，年度內累積達五次者。</p> <p>(二) 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p> <p>(三) 請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u>(到職未滿一年者，按在職月份比例計算)</u>，但因特殊原因且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證者，經單位主管初評，遞送考績委員會初</p>	<p>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未訂定現行條文第三款後段認定規範，爰刪除該款後段規定。</p>

	<p><u>核，首長核定，不在此限。</u></p> <p>(四)曠職一日或年度內累積達二日者。</p>	
<p>九、約聘僱人員年度考核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考列丙等：</p> <p>(一)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一大過以上處分。</p> <p>(二)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者。</p> <p>(三)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有具體事實。</p> <p>(四)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p> <p>(五)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聲譽。</p> <p>(六)曠職<u>繼續</u>達三日或年度內累積達五日。</p> <p>(七)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p>	<p>九、約聘僱人員年度考核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考列丙等：</p> <p>(一)<u>請事、病假合計超過每年准給事、病假日數，嚴重影響勤務。但因特殊原因且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證者，經單位主管初評，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首長核定，得考列乙等以上。</u></p> <p>(二)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一大過以上處分。</p> <p>(三)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者。</p> <p>(四)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有具體事實。</p> <p>(五)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p> <p>(六)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聲譽。</p> <p>(七)曠職<u>連續</u>達三日或年度內累積達五日。</p> <p>(八)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p>	<p>一、款次變更。</p> <p>二、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六條規定，未訂定現行條文第一款之認定規範，爰刪除該款。</p> <p>三、為符合現行實務運作，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七款所稱「連」續為「繼」續。</p>
	<p>十、專案考核獎懲之標準如下：</p> <p>(一)一次記二大功：對主辦業務，提出重大改革具體方案，經採行確有重大成效者。</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為符合現行實務運作，爰刪除專案考核規定。</p>

	(二)一次記二大過：執行業務不力或違反法令，嚴重損害政府聲譽，有具體事實者。	
十、首長對於聘僱人員之考核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首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為考量現行實務運作，爰明定首長對考績會議有不同意見之復議程序。
	十一、專案考核之獎懲依下列規定： (一)一次記二大功者，給與公假五日。公假應自核定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二)一次記二大過者，應自核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予以解聘僱。	一、 <u>本點刪除</u> 。 二、為約聘僱人員適用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已訂定模範者給予公假，爰刪除專案考核獎懲規定。
十一、接受中央政府機關專款補助或其他非以本府經費進用者，另依中央或其他經費來源機關(構)規定辦理；如無相關規定，則依本規定辦理。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為配合本府一百十年約聘僱人員之年終考核作業政策，爰增訂接受中央政府機關專款補助或其他非以本府經費進用者規定。 。
十二、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之考核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但約聘運動教練之平時及年度考核項目及配分，比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對運動教練之考核方式辦理。	十二、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之考核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但約聘運動教練之平時及年度考核項目及配分，比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對運動教練之考核方式辦理。	為因應教育部體育署支薪派駐本局所屬學校之約聘運動教練已另有訂定其考核方式及考評要點之規定，爰予以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p><u>教育部體育署支薪派駐本局所屬學校之約聘運動教練之獎懲考核，依教育部體育署訂定之「專任運動教練獎懲考評要點」辦理。</u></p>	
<p>十三、本要點未盡事項，得比照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p>	<p>十三、本要點未盡事項，得比照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p>	<p>未修正。</p>